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上字第752號

上　訴　人　林永發
訴訟代理人　陳宏銘律師
被 上訴 人　銨泰營造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智岳
訴訟代理人　徐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承攬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及準備程序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2月12日下午3時30分在本院第14法庭另行準備程序，上訴人應於一週內具狀陳報：㈠是否仍聲明廖量治為人證？如是，一併陳報廖量治之送達處所；㈡是否仍請求對廖量治為告知訴訟？如是，則提出民事訴訟法第66條第1項所定內容之告知書狀及其繕本。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20　日

民事第十八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明發
法　官　胡芷瑜
法　官　林尚諭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20　日

書記官　莫佳樺